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成县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编制(第一期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成县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编制(第一期)），属于：服务类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万17153.59元，资产总额为15099.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声